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区)2022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区)2022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规资资源(用地)报〔2022〕223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区)2022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花府字〔2022〕46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使用47.0231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将花都区花东镇九一经济联合社、山下经济联合社、南溪经济联合社、三凤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山下村第二、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经济合作社以及南溪村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38.2522公顷(其中耕地10.7090公顷)、未利用地7.600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1.1705公顷，以上合计47.0231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47.0231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208854329），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9日